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朱崑行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泰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榮興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蕭惠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14,3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0 令。